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93号

申请人：鲁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广州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一事未履行监督召回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限期履职。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 XX 超市（XX 店）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及销售“三无”产品的举报履职申请，请求其履行保护申请人财产权、求偿权的法定职责，奖励申请人。2024 年 8 月 22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关于广州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该答复中“……在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的内容表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对召回事项履行监督职责。据此，申请人不服，认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履行监督召回职责，未能履行保护申请人财产权、求偿权的法定职责，侵犯了申请人依法获得行政救济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2024 年 8 月 15 日，申请人通过 EMS 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南沙区东涌 XX 自选商场（下称被投诉举报人）售卖超过保质期的“XX 功夫山楂拆装消防车”和“三无”产品的“XX 荧光棒”，请求告知案涉产品召回信息等。

2024 年 8 月 22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作出《关于广州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申请人对产品召回信息回复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广州市XX贸易有限公司（下称XX公司）的处理，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已履行监督召回的职责，不存在未履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核查申请人的举报线索时，发现申请人曾于2024年1月3日就其在被投诉举报人处于2024年1月2日购买了“XX功夫山楂拆装消防车”和“XX荧光棒”两个玩具的事项通过全国12315平台填写投诉工单（编号：144011500202401031882XXXX）进行了投诉举报，处理中发现“XX功夫山楂拆装消防车”和“XX荧光棒”实际是由XX公司经营的，并非由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因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立即对XX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发现XX公司确实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

XX公司称其销售“三无”产品的行为系由于其工作上的疏忽，中文标签未及时粘贴上去，导致申请人到店购买了该商品，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销售数量仅为1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XX公司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立即停止销售涉案商品，

在门店张贴召回公告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报告，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对 XX 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三无”产品的行为作出不予立案。

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 XX 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和“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东）责字〔2024〕第 XX 号]，要求 XX 公司立即改正、立即停止销售，并在门店张贴召回公告。XX 公司已停止销售案涉产品，在门店张贴召回公告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整改报告》以及召回案涉产品的计划，足以证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履行监督召回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上述情况，对申请人请求查处涉案违法行为并奖励申请人、责令退还申请人货款、告知案涉产品召回信息等事项，一一处理并回应，已充分履行调查告知职责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监督召回职责。

综上所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已履行完毕法定职责，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不存在未履行监督召回职责的情形，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和“三无”产品。《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401031882XXXX）显示，事发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大道 XX 号 XX 大厦旁,即 XX 超市(XX 店)。投诉内容: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 XX 功夫山楂拆装消防车和 XX 荧光棒玩具(下称案涉产品), 其中功夫山楂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保质期为 12 个月, 该食品至申请人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XX 荧光棒为“三无”产品。被投诉举报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财产损失, 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保护其财产权, 依法组织调解, 并主张惩罚性赔偿。

2024 年 1 月 5 日, 被申请人将《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 144011500202401031882XXXX)中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线索转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转送情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核查发现, 申请人在 XX 超市(XX 店)购买的案涉产品实际是由 XX 公司经营销售, XX 公司的工商登记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大道 XX 号(XX 号楼), 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等。

2024 年 1 月 11 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前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 XX 大道 XX 号(XX 号楼)对 XX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拍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检查(勘验)照片》显示, 现场未发现案涉产品及其他同型号产品, XX 公司承认因管理不到位导致 2024 年 1 月 2 日销售了案涉产品, 能提供案涉产品相关的检验报告、生产商资

质等材料。XX公司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了《关于顾客购买功夫山楂过期情况说明》、XX荧光棒的《情况说明》、销售记录、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案涉产品的《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材料。同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XX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东）责字〔2024〕第XX号]。XX公司经整改后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整改报告》、在门店张贴召回公告的照片等材料。同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2024年8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履职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该《举报（履职申请）书》主要载明：举报请求：1. 确认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案涉产品的行为违法、查处并奖励申请人；2. 核定侵权责任，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还申请人的货款、依法支付惩罚性赔偿，保护申请人的财产权、求偿权、公平交易权；3. 及时告知申请人案涉产品的召回信息，被投诉举报人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的，依法查处，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法召回案涉产品、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维护申请人及社会公共利益；4. 依法依规就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履职申请作出告知、答复。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于2024年1月2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案涉产品。其中消防车玩具内有食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1月1日，保质期为12个月，该食品至申请人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被投诉举

报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XX 荧光棒为“三无”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该玩具造成申请人的财产损失。被投诉举报人构成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申请人有权向其主张退回货款、按照惩罚性标准赔偿损失等权益。请被申请人查实被投诉举报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后，依法给予申请人奖金奖励，责令被投诉举报人退回货款、支付惩罚性赔偿、依法召回案涉产品。

2024 年 8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 号），将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向申请人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 号）告知其转送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关于广州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主要内容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发现被投诉举报人不是案涉产品的实际经营单位，XX 超市（XX 店）的经营单位为 XX 公司。经查明，XX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申请人销售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三无”产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XX 公司现已改正违法行为，在门店门口张贴召回公告，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等相关资料。鉴于 XX 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已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 XX 公司不予立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将该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 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 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401031882XXXX）《举报（履职申请）书》《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复〔2024〕XX号）、短信截图、《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照片》《关于顾客购买功夫山楂过期情况说明》、XX荧光棒的《情况说明》、销售记录、《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案涉产品的《检验报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粤穗南综执（东）责字〔2024〕第XX号]、《整改报告》、召回公告照片、《关于广州市XX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被申请人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举报被投诉举报人销售过期食品和“三无”产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上述举报时具有调查处理的职权。在本案审

理过程中，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权变更，由被申请人继续行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权。故，被申请人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21日收到被申请人转办的举报线索后，发现申请人曾于2024年1月3日就同一事项进行过举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2024年1月11日就申请人的该举报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并决定不予立案。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22日作出《关于广州市XX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不予立案

决定，并于2024年8月2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告知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按上述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履行监督召回职责的问题。本府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该主张实质是对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提出异议，该异议不能否定被申请人已依据相关法律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